高雄市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申請檢附文件

一、執業登記：

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 。
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4、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正本文件一份(若有其他用途請自行影印)。
5、最近 3 個月內一吋照片一張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6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7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）。
8、規費 300 元。
9、外籍醫師或公費醫師應檢具「勞動部」或「衛生福利部」同意函正本及影本乙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
10、醫事人員私章。

二、歇業：

(應自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，以免受罰）

1、醫事人員歇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3、執業機構之離職證明正本文件一份。
4、收回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5、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）。
6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）。
7、醫事人員私章。

三、繼續教育屆滿更新：

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4、各類醫事人員依相關法規備齊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文件乙份。
5、原領執業執照繳銷。
6、最近 3 個月內一吋照片一張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7、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）。
8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）。
9、規費 300 元。
10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師/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(不具專科資格得免檢具)
11、醫事人員私章。

四、停業(留職停薪)：不用跑公會

(期限一年內，應自停業(留職停薪)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，以免受罰）

1、醫事人員歇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2、執業機構之停業(留職停薪)證明正本文件一份(須註明停業期限)。
3、原執業執照正本(加註停業日期後發還)。
4、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）。
5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）。
6、醫事人員私章。

五、復業：不用跑公會

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2、檢具原執業執照(將背面加註標籤移除後發還)。
3、執業機構出具之復職證明正本文件一份。
4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）。
5、醫事人員私章。

如執業執照已遺失須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1 吋相片一張、填具結書及規費 300 元

六、變更姓名：

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2、公會證明文件。
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4、執業機構之服務證明正本文件一份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。
5、收回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6、最近 3 個月內一吋照片一張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7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8、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）。
9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）。
10、規費 300 元。
11、醫事人員私章。

七、遺失補發：不用跑公會

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核章後發還）。
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3、最近 3 個月內一吋照片一張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4、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）。
5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）。
6、規費 300 元。
7、醫事人員私章。

八、醫事人員類別變更：(例如：物理治療生變更為物理治療師)

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2、公會證明文件。
3、「師」及「生」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「師」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份（正本核章後後發還）。
4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5、收回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6、最近 3 個月內一吋照片一張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 。
7、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）。
8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）。
9、規費 300 元。
10、 醫事人員私章。

九、執照損壞：

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。
3、檢具原執業執照。
4、最近 3 個月內一吋照片一張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5、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6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）。
7、規費 300 元。
8、醫事人員私章。

十、外籍醫師換照(延長聘僱期間)：

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）。
2、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4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5、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正本文件一份(若有其他用途請自行影印)。
6、檢具「勞動部」同意函影本乙份。
7、最近 3 個月內一吋照片一張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8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)。
9、規費 300 元。
10、醫事人員私章。
11、收回原執業執照繳銷。